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909號

抗 告 人 張慶順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李昱鋒等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28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定（112年度訴字第557號）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人起訴主張其為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共有人，所有權應有部分1400分之85，相對人為系爭土地上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號房屋所有人，未經系爭土地全體共有人同意，在附圖編號B、C、E、F所示土地上設置增建物（下稱系爭增建物），求為命相對人拆除該等增建物，返還系爭土地予全體共有人之判決。原法院依本件起訴時系爭土地之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24萬2,461元，及抗告人主張系爭增建物占用系爭土地之面積合計174.57平方公尺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4,232萬6,41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8萬4,504元，抗告人僅繳納3萬205元，裁定命抗告人補繳35萬4,299元。抗告人對之聲明不服，提起抗告，其抗告意旨略以：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伊提起本件訴訟所受利益計算，相對人返還無權占用之系爭土地後，伊僅依應有部分比例1400分之85受益，原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有誤等語。

二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各共有人基於共有人之地位，依民法第821條規定，為全體共有人之利益，請求回復共有物時，因其並非僅為自己利益而為請求，且除契約另有約定外，該共有人得

按其應有部分，對於共有物之全部，有使用收益之權（民法第818條參照），故其就該排除侵害訴訟所得受之利益，自應以回復共有物之全部價額為計算基準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722號、106年度台抗字第40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查，抗告人本於系爭土地共有人之地位，聲明請求相對人拆除無權占有該地之系爭增建物，返還該占用土地予全體共有人，依前揭說明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抗告人請求回復土地之全部價額計算。惟查，抗告人主張系爭增建物占用附圖編號B、C、E、F區土地，依附圖所示測繪內容，編號C區土地範圍與編號B、E、F區土地有部分重疊，其重疊部分之面積不明，原法院逕以附圖編號B、C、E、F區土地面積總和174.57平方公尺為抗告人請求回復土地之面積，以此計算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即有未合。本件抗告人請求返還土地之面積未明，攸關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計算基礎，應由抗告人敘明其請求範圍，再予測量計算，並由原法院就近調查，自有將原裁定廢棄發回之必要。抗告意旨雖未指摘及此，惟原裁定既有上開可議之處，即無可維持；原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既經廢棄，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亦失所附麗，應併由原法院另為適法處理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民事第二十三庭

審判長法 官 張松鈞

法 官 吳孟竹

法 官 楊舒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